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5%，總代價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份轉讓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5%，總代價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深圳遠致華信；
 深圳建遠；
 深圳信福匯；及

目標公司： 深圳車電網絡

將予收購銷售股份

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5%。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5%)，總代價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904百萬元應付予賣方A，人民幣32.0百萬元應付予賣方B，及人民幣1.296百萬元應付予賣方C。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指定用於收購若干電力相關資產股權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買方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益於2022年8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940百萬元，此乃由中國專業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及(ii)上述評值的折讓，當中考慮到買方及賣方相信本集團能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戰略性利益，例如通過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行業協同效益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概無對銷售股份設立股權質押或凍結等產權負擔而影響完成；
- (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不會受到任何適用法律、司法或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
- (3)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使賣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保證及條款；
- (4) 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附的規定格式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
- (5)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股東決議案正本，列明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已批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以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如有)；
- (6) 賣方已獲得及向買方提供就收購事項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所有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內部審批、備案及其他必要法律程序已經完成的文件；
- (7)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已與買方簽訂股東協議；及
- (8) 目標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已簽訂及批准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經修訂公司章程。

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個月內未能完全達成先決條件，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被終止，買方或賣方均不對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負責。

誠如上文所述，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應訂立股東協議以列明身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預期股東協議將包含其類型的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慣常條款，如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及共同出售權。概不會就授予該等權利支付任何代價，而該等權利將可由目標公司的股東(包括買方)酌情行使。

違約金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代價，買方須就逾期付款每日支付相當於未付代價0.05%的金額作為逾期違約金。倘買方於到期日後超過30日仍未悉數支付代價，賣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另一方面，倘目標公司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登記手續」)，除非其原因並非目標公司所致，否則目標公司應就逾期登記的每一日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0.05%的金額作為逾期違約金。倘超過規定期限30日仍未完成登記手續，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倘賣方違反或違背股份轉讓協議中的任何義務、聲明或保證，導致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或使買方遭受任何損失，則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應將買方支付的款項悉數退回，且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作為違約金。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時落實。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銷售股份將入賬列作長期股權投資。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深圳遠致華信

深圳遠致華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資本」)及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遠致瑞信」)分別擁有約32.4%和1.0%股權。深圳遠致華信亦有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的深圳遠致華信合夥人權益均無超過30%。

深圳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深圳遠致瑞信為深圳遠致華信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其由深圳資本擁有40%股權。深圳遠致瑞信亦有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的深圳遠致瑞信合夥人權益均無超過30%。

深圳建遠

深圳建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其由蕪湖建信宸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建信」)、深圳資本及深圳市建遠投貸聯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遠投資」)分別擁有49.5%、49.5%及1%股權。

建遠投資為深圳建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信託資產管理業務。其由蕪湖建信及深圳遠致瑞信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蕪湖建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實益控制。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深圳信福匯

深圳信福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信福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信福匯約0.02%的合夥人權益。深圳信福匯由11名個人持有，其中嚴俊峨先生持有約24.7%；徐強先生持有約12.3%；卓世東先生持有約12.3%；賓昭明先生持有約12.3%及何毅敏先生持有約12.3%。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信福匯的其他合夥人持有的深圳信福匯合夥人權益均無超過10%。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深圳車電網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電動車充電器、建立充電網、運營及維護充電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深圳科陸、海南智新慧及深圳遠致華信分別擁有約29.8%、25%及17.1%股權。

深圳科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深圳資本擁有約15.3%股權，而深圳資本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海南智新慧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海南智新慧由桂國才先生及王京女士分別擁有約46.6%及12.3%股權。桂國才先生為海南智新慧的普通合夥人。海南智新慧亦有25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且於本公告日期，其各自持有的海南智新慧合夥人權益均無超過10%。有關深圳遠致華信的背景，請參閱上文「深圳遠致華信」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10%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82.7	352.1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3	(15.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9	(14.4)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業內整合整個充電產業鏈的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其(a)在產品技術、品牌及雲端平台運營管理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b)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行業資源的高級管理層；(c)在客戶中建立起行業聲譽及品牌影響力；(d)擁有強大而專業的研發團隊，例如自主研發智能充電雲端平台及充電APP；及(e)具有巨大行業競爭力的新能源充電綜合解決方案。

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背景下，根據本公司的產業佈局及「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本公司計劃通過收購事項參與到充電樁行業。其有利於向現代綜合能源服務企業轉型，延伸產業鏈，並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市場價值。依託產業生態，收購事項可為延伸產業鏈以探索V2G電網、有序充電及儲能方面的應用鋪平道路。此為本公司產業鏈延伸的重要契機，有利於推動電動交通與智慧能源的深度融合與發展，有助於提高交通領域的能效水平，加快本公司向現代綜合能源服務企業轉型，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股份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份轉讓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的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智新慧」	指	海南智新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智新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以及就任何法人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深圳車電網絡股權的15%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A、賣方B、賣方C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車電網絡」或「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車電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科陸」	指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121.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賣方A」或「深圳遠致華信」	指	深圳市遠致華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B」或「深圳建遠」	指	深圳建遠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C」或「深圳信福匯」 指 深圳市信福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